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2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陈怡守，男，1983年2月出生，江苏睿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谷）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陈怡守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76号）。陈怡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江苏睿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具体为：1. 江苏睿谷作为“新余市安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安坤”）的管理人，未能妥善保管部分投资者的基金合同及合格投资者认定、风险揭示书等适当性管理资料；未对“新余安坤”进行风险评级。2. “新余安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中所

有题目都对应了相应分值，并且部分投资者实际测评分数与江苏睿谷认定得分之间存在差异。3. 江苏睿谷在“新余安坤”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转化程序。4. 江苏睿谷的适当性管理制度未涉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设置的方式方法及对两者进行匹配的方法等内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是基金备案信息不准确。江苏睿谷与投资者签署的“新余安坤”私募基金合同，合同封面使用“中青木易·高端创新药产业投资基金”名称，合同中的签约指南、风险揭示书等内容，使用在协会备案的“新余安坤”名称；投资者的冷静期确认书、回访确认书等材料中，基金名称都使用了“高端创新药产业投资基金”及类似字样。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余安坤”募集完成后，将资金投向了杭州诺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新余市诺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诺明”），由“新余诺明”投向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新余安坤”与“新余诺明”分别向投资者收取6%和2%的管理费。但是江苏睿谷未在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中就相关事项向投

资者进行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是违规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根据“新余安坤”募集账户流水，“新余安坤”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0日向江苏睿谷法定代表人马磊汇款共计300万元，马磊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4日向该账户分别汇入300万元、380万元。“新余安坤”募集账户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16日分别向马磊汇款共计380万元。另外，“新余安坤”募集账户还曾与江苏睿谷设立的合伙企业新余市安穗投资中心（合伙企业）发生款项往来共计220万元。以上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是不完全配合自律检查工作。在协会按照规定向江苏睿谷发送现场检查通知及材料清单后，截至协会现场检查结束，江苏睿谷仍有多份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该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此外，经检查江苏睿谷近3年公司账户流水、审计报告等资料，江苏睿谷公司账户资金无法维持其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基金合同、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江苏睿谷现场检查谈话记录，陈怡守自2017年至今任江苏睿谷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陈怡守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江苏证监局。
